

证券代码：874738

证券简称：彩龙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善华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2025 年度为其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责任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前提下办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等评估设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合同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